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上被告因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李承桓

書記官 許惠棋

通 譯 吳欣蓓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林靖蓉 到庭

檢 察 官 馮興儒 到庭

檢 察 官 羅佺德 到庭

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 到庭

選任辯護人 許洋頊律師 到庭

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 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年籍詳卷

法官問

實際居住地為何處？

被告答

戶籍地。

法官問

是否以此地址作為訴訟文書送達地址？

被告答

是。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起訴書及準備程序書狀(三)更正意旨所載。

- 一、在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18 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 號自小客車，開到接近臺東縣太麻里鄉臺 9 線與南迴公路之路口時，不小心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

燈的車牌號碼 [REDACTED] 號自小客車，被撞車輛的駕駛是 [REDACTED]，車上乘客則有 [REDACTED] 的丈夫 [REDACTED] 及兒子 [REDACTED]。當 [REDACTED] 下車查看情況，發現 [REDACTED] 在撞車後開始倒車，[REDACTED] 因為想要阻止 [REDACTED] 逃離現場，便在 [REDACTED] 的車旁跟 [REDACTED] 發生拉扯，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 [REDACTED] 把車開走。然 [REDACTED] 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 [REDACTED] 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竟基於殺人之犯意，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 52.2 公分、刀刃長度 39.9 公分的長刀，朝向 [REDACTED] 及 [REDACTED] 的頭部砍去，[REDACTED] 因此受了需要縫合 10 針的頭皮撕裂傷，[REDACTED] 則因此受了需要縫合 4 針的頭皮撕裂傷。[REDACTED] 及遭砍的 [REDACTED] 趁隙躲入車內，[REDACTED] 繼續持前揭長刀追逐受傷的 [REDACTED]，然因救護車接獲通報趕到現場，[REDACTED] 見狀立刻逃離現場，[REDACTED] 才沒發生死亡結果而未遂。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依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之罪名，本案為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為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

法官告知被告，就本件被訴事實，可能另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你不願回答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也可以從頭到尾保持沈默不講話)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你可以找律師幫你辯護，如果你是原住民、政府核定的中低收入戶，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為你辯護)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以上罪名及上開訴訟法上之權利，被告是否瞭解？

被告答

了解。

法官問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被告答

沒有。

法官問

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是否已選任黃暘勛律師、許洋瑣律師及黃一峻律師為你辯護？

被告答

是。

法官問

有無收到起訴書？

被告答

有。

法官問

是否已和辯護人溝通及瞭解辯護方向？

被告答

是。

法官問

辯護人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與被告先行確認本案之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

被告答

是。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是。

辯護人許洋瑣律師答

是。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是。

法官問

請問檢察官，對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是否更正如前次準備程序書狀(三)所載？被告及辯護人對犯罪事實之更正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是。

檢察官馮興儒答

是。

檢察官羅倫德答

是。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頊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是否承認？（告以要旨）

被告答

否認殺人，承認傷害。

法官問

答辯要旨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法官問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本案被告行為時無殺人故意，其餘如書狀所載。

辯護人許洋頊律師答

同黃暘勛律師所述。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同黃暘勛律師所述。

法官問

以下係關於程序事項的詢問，是否係由辯護人為你表示意見，如被告有意見要陳述或補充，得隨時請求表示？

被告答

同意。

法官問

本院於本次準備程序前，諭知請雙方在準備期日前，先行聯繫開示證據、整理爭點及提出書狀。雙方是否已聯繫整理爭點、開示證據及相互收到準備程序書狀？

檢察官林靖蓉答

是。

檢察官馮興儒答

是。

檢察官羅倫德答

是。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是。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是。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是。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諭知：依據雙方所提歷次書狀、歷次協商程序之紀錄及被告上開陳述之答辯要旨，整理本案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 (一) [ ] 在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18 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 [ ] 號自小客車，開到接近臺東縣太麻里鄉臺 9 線道路與南迴公路之路口時，不小心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的車牌號碼 [ ] 號自小客車，被撞車輛的駕駛是 [ ]，車上乘客則有 [ ] 的丈夫 [ ] 及兒子 [ ]。
- (二) 當 [ ]、[ ]、[ ] 下車查看情況，發現 [ ] 在撞車後開始倒車，[ ] 因為想阻止 [ ] 逃離現場，便在 [ ] 的車旁跟 [ ] 發生拉扯，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 [ ] 把車開走。
- (三) [ ] 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 [ ] 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 52.2 公分、刀刃長度 39.9 公分、刀柄長度為 12.3 公分的長刀。
- (四) [ ] 受了需要縫合 10 針的頭皮撕裂傷，[ ] 則受了需要縫合 4 針的頭皮撕裂傷。
- (五) [ ] 與 [ ] 追逐的過程中，[ ] 及受傷的 [ ] 趁隙躲入車內。
- (六) 救護車到現場後，[ ] 拆下自己的汽車車牌逃離現場，並聯絡朋友 [ ] 載他到山區躲藏，經過警察連日展開搜山行動後，終於在搜尋 12 日後，於 109 年 9 月 9 日 11 時 15 分左右在臺東縣大武鄉南加津林山加加津林溪底發現 [ ]，警方將 [ ] 逮捕並找到前揭長刀 1 把。

二、本件爭執之事項為：

- (一) 被告 [ ] 是否有拿扣案之長刀朝告訴人 [ ] 之頭部砍去？
- (二) 被告 [ ] 當時係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去攻擊告訴人 [ ]，致 [ ] 因而受有前揭傷害？
- (三) 如被告 [ ] 係成立殺人未遂罪，其犯罪情狀是否有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而有刑法第 59 條，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

法官問

對於上開不爭執事項及爭點，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但前次協商紀錄及書狀並沒有提到[REDACTED]與[REDACTED]  
[REDACTED]追逐的過程中，[REDACTED]及受傷的[REDACTED]趁隙躲入車內此點。

檢察官馮興儒答

同檢察官林靖蓉所述。

檢察官羅倫德答

同檢察官林靖蓉所述。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辯雙方之事證（含科刑資料）是否均已向對方開示？

檢察官林靖蓉答

是。

檢察官馮興儒答

是。

檢察官羅倫德答

是。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是。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是。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是。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請檢察官陳述證明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  
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檢察官林靖蓉答

就本案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詳如先前準備程序書狀所載及歷次協商程序中所述，就量刑及罪責部分，都希望增列被告之前科表及前案判決。

檢察官馮興儒答

同檢察官林靖蓉所述。

檢察官羅倫德答

同檢察官林靖蓉所述。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許洋項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對於聲請調查被告前案判決，沒有調查必要性，並沒有辦法從前案判決認定被告在本案有殺人故意，另外有關於此證據調查，也會形成國民法官有偏見之虞，退步言之，縱使鈞院裁定認予以調查，辯護人也希望保留能依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提出異議的權利。

法官問

檢察官就爭執事項二之部分提出被告前案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6 年度重上訴字第 7 號判決，是否如協商會議所述，僅限於作為證明被告「犯罪習性以外」之證明？並於訊問被告之程序時，始提出使用？

檢察官林靖蓉答

是，但量刑的時候可能考慮提出。

檢察官馮興儒答

同檢察官林靖蓉所述。

檢察官羅倫德答

同檢察官林靖蓉所述。

法官問

辯護人是主張如於檢察官針對罪責是否成立階段之調查，提

出被告前案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6 年度重上訴字第 7 號判決，如認係以有產生預斷或偏見事項之方式提出，再依國  
民法官法第 46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提出異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是。辯護人對於有關量刑部分調查前案判決沒有意見，是針對罪責部分希望保留異議權利。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同黃暘勛律師所述。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同黃暘勛律師所述。

法官諭知被告及辯護人提出證明答辯要旨內容之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同先前準備程序書狀所載及歷次協商程序中所述。另有關量刑部分，針對刑法第 59 條部分，請求勘驗影片，另有關於刑法第 57 條被告量刑部分，請求調查被告前科紀錄表。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同黃暘勛律師所述。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二)狀部分，刑法第 59 條部分撤回調解筆錄的調查聲請，但該筆錄列入刑法第 57 條量刑調查。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所提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倫德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同意有調查必要性。

檢察官馮興儒答

同意有調查必要性。

檢察官羅倫德答

同意有調查必要性。

法官問





，應盡可能慎選證據聲請調查，並應注意證據中涉及爭執事項部分之內容，應留待爭執事項之調查中再行出證。

二、為貫徹直接審理原則，就爭執事項之待證事實，應以人證調查優先，並於詰問過程中融入相關證據，如詰問後認證人之陳述，已得充分證明其主張，可選擇撤回宣讀筆錄之聲請，無須另行宣讀之前的書證。被告先前供述之調查方式，亦同。

三、就傷勢照片部分，呈現方式應注意國民法官之身心健康。

檢察官林靖蓉答

就第三點部份，本案傷勢照片應該是不會影響國民法官的身心健康，所以還是會以原色照片提出。

檢察官馮興儒答

同檢察官林靖蓉所述。

檢察官羅侑德答

同檢察官林靖蓉所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有關告訴人二人及被告之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依前次協商結果，檢、辯雙方均認此與爭執事項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此一爭點無關，係於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始調查，此部分應予注意？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侑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雙方均已提出各項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本院就此製作審理計畫如下，請就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拿扣案之長刀是否係朝告訴人██████之頭部砍去？	①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之警詢及偵訊筆錄。 ②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之警詢及偵訊筆錄。 ③播放編號 443B、644B、645A、845B、846A、047A 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④調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2.	被告██████當時係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去攻擊告訴人██████、██████，致██████、██████因而受有前揭傷害？	①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之警詢及偵訊筆錄。 ②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之警詢及偵訊筆錄。 ③播放編號 443B、644B、645A、845B、846A、047A 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④調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

		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⑤調查被告[ ]前科紀錄表。 ⑥調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6 年 度重上訴字第 7 號判決。
3.	如被告[ ]係成立 殺人未遂罪，其犯罪 情狀是否有顯可憫恕 ，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嫌過重之情形，而有 刑法第 59 條，得酌量 減輕其刑之適用？	①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行 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之警 詢及偵訊筆錄。 ②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行 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之警 詢及偵訊筆錄。 ③調查證人[ ]之警詢及偵訊筆 錄。 ④調查天主教花蓮教區財團法人東 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 2 份、告訴 [ ]受傷照片 3 張、告訴人[ ] [ ]受傷照片 2 張。 ⑤調查車牌辨識畫面 4 張。 ⑥播放編號 443B、644B、645A、84 5B、846A、047A 之行車紀錄器錄 光碟。 ⑦調查被告[ ]於警詢、偵訊、 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⑧調查被告[ ]前科紀錄表。 ⑨調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6 年 度重上訴字第 7 號判決。

##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 ]拿扣案之 長刀是否係朝告訴人 [ ]之頭 部砍去？	①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進 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之 警詢及偵訊筆錄。 ②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進 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之

		警詢及偵訊筆錄。
		③播放編號 443B、644B、645A、845B、846A、047A 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④調查告訴人 ██████████ 於救護車到場之救護紀錄資料 1 份。
2.	被告 ██████████ 當時係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去攻擊告訴人 ██████████、██████████，致 ██████████、██████████ 因而受有前揭傷害？	<p>①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 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②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 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③播放編號 443B、644B、645A、845B、846A、047A 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p> <p>④調查告訴人 ██████████ 於救護車到場之救護紀錄資料 1 份。</p> <p>⑤調查被告 ██████████ 前科紀錄表。</p>
3.	如被告 ██████████ 係成立刑法第 59 條，得酌量嫌過重之情形，而有，認科以最低度刑仍情狀是否有顯可憫恕殺人未遂罪，其犯罪其刑之適用？	播放編號 443B 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法官問

就上開爭點，除兩造前揭所陳述欲提出調查之證據外，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或有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馮興儒答

刑法第 57 條部分，聲請調查證人 ██████████ 警、偵訊筆錄。

檢察官林靖蓉答

同辯護人馮興儒所述。

檢察官羅倫德答

針對刑法第 57 條犯罪所生危險及危害部分，██████████ 身為在場

人也是兒童，對此部分所產生的危險，檢察官認為因警、偵筆錄未對此部分證稱，所以聲請傳喚證人[REDACTED]。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因[REDACTED]非本案被害人，如果要由[REDACTED]之陳述來認定被告對本案造成之損害及危險，此並非在起訴範圍，但是我們認為檢察官認為要以提示方式調查[REDACTED]警、偵訊筆錄沒有意見，但無傳喚[REDACTED]到庭作證之必要。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同辯護人黃暘勛律師所述。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

就爭執事項(一)「被告[REDACTED]是否有拿扣案之長刀朝告訴人[REDACTED]之頭部砍去」，請求更正為「被告[REDACTED]持扣案之長刀是否朝告訴人[REDACTED]頭部砍去」。另檢察官將被告前案判決列為爭執事項(二)的調查，依照實務見解，應限於相隔時日並非長久，且犯罪手法、手段有同一性或驚人相似性，始得為之，此部分是否有調查必要，請庭上審酌。再者，辯護人並不爭執在審理程序中調查[REDACTED]的警、偵訊筆錄，是否仍有傳喚[REDACTED]之必要，亦請庭上一併審酌。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黃一峻律師請求將爭執事項(一)的文字更正為「被告[REDACTED]持扣案之長刀是否朝告訴人[REDACTED]頭部砍去」，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倫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就刑法第 59 條之爭執事項及刑法第 57 條量刑之調查，調查[REDACTED]之警詢及偵訊筆錄，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針對檢察官聲請就刑法第 59 條、第 57 條部份調查██████警偵訊筆錄沒有意見，但認無傳喚證人██████到庭訊問之必要。辯護人上開所述，██████並非本案被害人也未列為爭執事項，所以認為調查筆錄即可證明待證事實，無傳喚到庭必要。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同辯護人黃暘勛律師所述。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同辯護人黃暘勛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檢察官馮興儒答

於聲請傳喚證人██████部份，依照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79 號判決意旨，刑事訴訟上所謂最佳證據原則，係指法院應以原始證據取替代證據調查而為之，而非以間接派生證據調查。

檢察官林靖蓉答

就辯護人認為說██████不是本案被害人也不在起訴範圍部分，因為刑法第 57 條有關犯罪所生損害，實務上並來就不會單純考慮起訴書所記載的告訴人或是被害人的損害，對於公共安全的損害或是公眾的危害本來也就會列在考慮的範圍內，██████是當時在場之人，而他親眼見聞自己的雙親遭被告持刀砍殺、追逐，對██████當時尚未成年的兒童而言，本來就會造成一定的創傷，檢察官認為這在做量刑考量的時候也應該要一併納入考量，這個量刑才會是罰當其罪，因為警偵訊筆錄當時並無特別就██████的見聞這樣的犯罪事實所產生的影響或創傷去做調查，所以檢察官才會一併聲請██████作為刑法第 57 條調查。刑法第 59 條部分是辯護人主張，檢察官否認有刑法 59 條適用。刑法第 59 條需要考慮是否有情堪憫恕情形，檢察官認為██████的見聞與證詞應該也是要納入刑法第 59 條考量。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本案而言，檢察官起訴是殺人未遂，殺人未遂是個人法益的侵害，本案檢察官既然起訴被害人為██████，並未將██████列為被害人，如果只單純認為被告在行為時有侵害██████造成公共安全等危險的損害，無亦是將個人法益的侵害推導至社會法益的侵害，辯護人認為此舉無異過度放大被告的犯行所應接受刑罰。再者，有關於刑法第 57 條量刑的參酌資料及實務採取的自由證明，並非嚴格證明，對於訴訟資

料的參酌，僅須對待證事實達到釋明即可，毋庸傳訊到庭行詰問之必要。所以辯護人認為檢察官傳訊證人 [REDACTED] 的部分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請求鈞院裁定駁回。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REDACTED] 並非本案直接被害人，如僅因其受有身心創傷之間接傷害就將其列為調查證據之範圍，將使調查證據的範圍無限擴張，被害人 [REDACTED] 之親屬受有創傷皆須調查，檢察官的理由不可採。另考量 [REDACTED] 在犯罪時尚未成年，如將其聲請傳喚到院接受交互詰問，可能使其受有二次傷害，請求鈞院裁定駁回。至於 [REDACTED] 受的心理創傷如有認列為刑法第 57 條量刑因子的考量，依照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判斷即可。

法官問

辯護人上開所述的意見，應該是認為 [REDACTED] 的警偵訊筆錄亦應無調查必要性？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辯護人認為 [REDACTED] 的警偵訊筆錄沒有調查必要性，但鈞院如認為有調查必要，則僅調查其筆錄即可，無須傳喚到庭。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同辯護人黃暘勛律師所述。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調查 [REDACTED] 的警偵訊筆錄無非是要證明犯罪情狀及所生危害，至於犯罪情狀部份已有兩位被害人之證詞及行車紀錄器足以證明，至於所生危害部分，同前所述，以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即可，應無調查必要。

檢察官林靖蓉答

聲請 [REDACTED] 部分所需時間僅有 5 分鐘，並不會延遲本案訴訟程序進行也不會造成國民法官的負擔。

法官問

檢察官的意思是說在詢問的時候只會詢問 [REDACTED] 當時目擊後的感受，不會涉及有關罪責是否成立的相關事實及問題？

檢察官羅倫德答

在第二次協商時已捨棄傳訊 [REDACTED]，現在傳訊 [REDACTED] 都是針對刑法第 57 條、59 條量刑部分，這也是相對有利被告事項。也就是我們在詢問 [REDACTED] 時不會涉及罪責部分，其餘同林靖蓉檢察官、馮興儒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馮興儒答

[REDACTED] 應是量刑時做交互詰問。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犯罪時尚未成年，考量其身心承受能力，可能不願回想當時犯罪情狀，若再次傳喚可能造成二次傷害。又██████████所受傷害並非要到庭陳述始可證明，也可以詢問雙親即兩位被害人有關██████████犯罪後的態度及反應即可以證明，無直接傳喚██████████到庭交互詰問的必要。

法官問

若要詢問██████████的情緒、感受，而此部分量刑事項是屬於自由證明，是否可以透過本院發函詢問之方式對於本案目擊相關情形之意見即可，不用在傳喚██████████到庭接受檢辯雙方交互詰問，兩造是否接受？

檢察官馮興儒答

██████████不同於妨害性自主的被害人，應當沒有如辯護人所述類似減述之適用及必要性，且法院有適當隔離措施，██████████作為證人無特別情況、有無法作證之情形，██████████作為證人之所見、所聞、所感、所受之傷害，並非其雙親之他人可以做為替代。又██████████詰問程序只有 5 分鐘，不會對整體訴訟有所延滯或影響，發函是相對替代或延伸證據，且亦有違直接審理之原則，所以認為還是傳喚██████████本人到庭陳述較為合適。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認為沒有傳喚██████████到庭必要，但可以接受以發函方式詢問。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並非本案被害人，如僅為證明其身心所受創傷即加以傳喚，對其造成二次傷害，與現今國際重視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的原理原則有悖，並非只有妨害性自主的被害人才有減述必要，如對██████████加以傳喚，可能減損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法官諭知

就██████████之警、偵訊筆錄及是否有傳訊必，得列入刑法第 59 條爭執事項及第 57 條量刑之調查，由本院合議庭評議後決定，暫休庭。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問

就上開爭執部分，檢辯雙方是否有共識？或由本院合議庭裁定？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共識，請求合議庭裁定。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共識，請求合議庭裁定。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共識，請求合議庭裁定。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共識，請求合議庭裁定。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共識，請求合議庭裁定。

檢察官羅倫德答

沒有共識，請求合議庭裁定。

法官問

除 ████████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與是否傳訊到庭待合議庭評議決定外，檢、辯雙方是否聲請將被告之前案判決、前科紀錄、和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列入量刑證據調查？

檢察官林靖蓉答

同前所述。

檢察官馮興儒答

同前所述。

檢察官羅倫德答

同前所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同前所述。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同前所述。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同前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諭知：

就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部份，依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必須經合議評議後裁定，因此本件暫休庭 15 分鐘，俾便合議庭為上開事項之評議。

法官諭知暫休庭。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續行準備程序。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裁定如下：

一、就檢察官聲請調查之部分：

(一)有關被告 ████████ 前案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6 年度重上

訴字第 7 號判決，是否可於罪責是否成立之階段提出，本院認為檢察官已釋明其舉證之目的、提出方式，不宜禁止其於罪責是否成立之階段，即行限制提出，然限制檢察官提出僅能限於作為證明「犯罪習性以外」之證明，並於訊問被告及量刑調查之程序始提出。如檢察官提出時係以有產生預斷或偏見事項之方式提出，辯護人得依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偏見禁止原則及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向法院聲明異議，由本院合議庭進行評議決定。

(二)就 ████████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與是否傳訊，列入刑法第 59 條之爭執事項及第 57 條量刑之調查，本院認為犯罪之情狀、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發生經過等事項，已有證人 ████████ 及行車紀錄器檔案及被告之供述等證據可以證明，足以還原現場情況，而 ████████ 並非本案之直接被害人，且 ████████ 為少年，並於案發時在場之事實，已有相關事證可以佐證，並列入不爭執事項，可供本院作為將來量刑之參考，並無調查必要性，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 款裁定不列入證據調查。

(三)除前開證據外，辯護人就檢察官所提證據之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且該等證據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爰均准予調查。

## 二、就辯護人聲請調查之部分：

檢察官就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本院審酌後認為該等證據並無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爰均准予調查。

三、就證人 ████████ 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調查方式，為貫徹直接審理原則，由檢察官聲請以傳喚前開證人到庭接受詰問之方式進行調查，於前開證人到庭之陳述與警詢時、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不符時，檢、辯得引用為彈劾證據使用，無須另行宣讀之前之書證。

四、就被告先前於警詢、偵查中供述之調查方式，於被告到庭之供述與被告先前之供述不符時，檢、辯雙方得引用為彈劾證據使用，無須另行宣讀先前之書證。

五、法院就證據能力有無及調查證據必要性所為裁定，依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8 項規定，不得抗告，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的特別規定。

法官諭知：

檢、辯雙方於出證完畢後，依國民法官法第 78 條規定，應立即將相關卷證複本提出於本院，以便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或評議所用。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倫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當事人及辯護人於審理程序，為輔助說明其主張或陳述，所提出之 PPT 簡報，當事人於審理程序中所使用之簡報檔案，記載之內容攸關程序之合法性（如：是否藉由簡報檔案在審判期日提出無證據能力或經由法院認定不必要之證據），是否可於使用完畢後提出紙本，由法院附於筆錄之後？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倫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就本案扣案物是否應予沒收之部分，因沒收已非從刑，請檢、辯雙方及被告，針對是否沒收扣案物，亦預留五分鐘，請檢、辯雙方及被告就此沒收部分表示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倫德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依前揭整理結果，且參酌雙方意見，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避免造成其時間上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本院就審理期日進行之時間，作成審理計畫如下：

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08 時 30 分至 17 時 25 分 (地點：本院國民法官法庭)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08 : 30	30	09 : 00	本院同仁	進行報到手續
-----				
09 : 00	5	09 : 05	審判長	起始程序：
-----				1. 人別訊問
-----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				3. 權利告知
-----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				
09 : 05	15	09 : 2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70)
-----				
09 : 20	15	09 : 35	辯護人	開審陳述 (§70)
-----				
09 : 35	5	09 : 4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 及證據整理
-----				之結果 (§71)
-----				
09 : 40	15	09 : 5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 書證及物證
-----				
-----				



14:00	50	14:50	檢察官、辯 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及補充詢問證人 、辯詰問時間均為 30、20
(檢 分)				
14:50	20	15:10	國民法官法 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 長釋疑及自 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5:10	15	15:2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25	15	15:4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40	15	15:55	國民法官法 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 長釋疑及自 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5:55	15	16:1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10	15	16:25	被告、辯護	事實及法律辯論



			人	
16:25	10	16:35	檢察官、辯 護人	調查科刑資料
16:35	10	16:45	檢察官、辯 護人、	就科刑資料詢問被告
16:45	15	17:0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7:00	15	17:15	被告及辯護 人	科刑辯論
17:15	5	17:20	檢察官、辯 護人及被告	就沒收陳述意見
17:20	5	17:25	被告	最後陳述

|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08時30分至12時01分(地點:本院國民法官  
法庭) |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08:30	30	09:00	本院同仁	進行報到手續
09:00	120	12:00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12:00	1	12:01	審判長	宣判

法官問

對本院審理計畫的時間安排,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倫德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提示公務電話紀錄）本院今日準備程序期日有通知被害人二人未到庭，而經本院事先電詢被害人二人到庭意見，被害人二人認尚無以遮蔽設備，將被害人二人與被告適當隔離之必要，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尊重被害人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尊重被害人意見。

檢察官羅佺德答

尊重被害人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若告訴人之後有表示要聲請參與訴訟，本院就上開審理計劃書所需時間，是否由本院再做適度調整？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佺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以下進行選任程序有關事項。

法官問

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40 條，「法院應於選任期日前，確認被告於選任期日到場之意願」，請問被告是否要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時在場？或委由律師行之？

被告答

委任律師到場。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尊重被告意願。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尊重被告意願。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尊重被告意願。

法官問

被告如表示於選任程序不到庭，是否均委由辯護人為之，不依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第 2 項表示意見？

被告答

是。

法官問

依據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14 條規定：「抽選程序由主持之審判長或法官宣讀預定抽選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及所使用之複選名冊後，自行或指定適當之人自複選名冊隨機抽選出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雙方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有無意見？是否同意等一下於準備程序中即行抽選？建議抽選幾人？

檢察官林靖蓉答

同意，因現為疫情期間、出席意願降低，為避免候選國民法官到庭人數不足，建議抽選 150 人。

檢察官馮興儒答

同檢察官林靖蓉所述。

檢察官羅倫德答

同檢察官林靖蓉所述。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同檢察官林靖蓉所述。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選任期日前，要寄送給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有何意見？（提示「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倫德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30 條，法院應於選任期日 2 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另依同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法院應於送交候選國民法官名冊至選任期日程序開始前之適當時期，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給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同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法院於選任期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前「交付」前項調查表複本與檢察官及辯護人「使用」者，應於當日程序結束時「收回」之；同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前項之「檢閱」，法院應指派職員在場，並安排於適當處所進行之；同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檢察官及辯護人閱覽調查表時，得自行摘記預供本法第 26 條所定詢問之重點事項。但不得重製、攝影或逐字抄寫調查表之內容。如檢、辯雙方有要提前「檢閱」調查表，本院會將調查表置於本院，並請檢、辯雙方於選任期日前提前到院「檢閱」，但請檢辯雙方遵守相關「檢閱」規定，以兼顧候選國民法官之「人身安全」，本院僅於選任期日當日提供調查表複本，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倫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會提前到庭檢閱，對檢閱規定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頊律師答

同辯護人黃暘勛律師所述。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參酌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48 條，檢辯雙方如認有必要者，得聲請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及辯護人直接為之，檢辯雙方是否要聲請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檢辯雙方同時聲請的話，由何方先行詢問？

檢察官林靖蓉答

聲請詢問，並希望由檢方先行詢問。

檢察官馮興儒答

同檢察官林靖蓉所述。

檢察官羅倫德答

同檢察官林靖蓉所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聲請詢問，同意由檢察官先行詢問。

辯護人許洋頊律師答

聲請詢問，同意由檢察官先行詢問。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聲請詢問，同意由檢察官先行詢問。

法官問

拒卻國民法官的程序，是否係全部詢問完畢後始行為之，或有要於中間（例如每問 5 個）為之？

檢察官林靖蓉答

全部詢問完畢後始行為之。

檢察官馮興儒答

全部詢問完畢後始行為之。

檢察官羅倫德答

全部詢問完畢後始行為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全部詢問完畢後始行為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全部詢問完畢後始行為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全部詢問完畢後始行為之。

法官問

本次個別詢問之時間，每位候選國民法官，檢辯時間各為3分鐘，由檢辯各自分工推選一人進行詢問，本院會以適當方式提醒時間，有無意見？

檢察官羅倫德答

沒有意見。如認有提醒必要，建議用舉牌方式提醒。

檢察官馮興儒答

同檢察官羅倫德所述。

檢察官林靖蓉答

同檢察官羅倫德所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經合議庭事先評議後，本次選任程序原則上採取「先篩（問）後抽」，如選任程序期日到庭人數過多（如30人以上），審判長於徵詢雙方當事人意見後，再改行「先抽後篩」，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倫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暫休庭 5 分鐘，與合議庭評議選任程序之事項。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

本院業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18 條規定，成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就本院向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函調取得之初選名冊中，剔除不具有積極資格或具有消極資格者後，製作出複選名冊，交予模擬法庭合議庭。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參酌協商會議及今日準備程序檢辯表示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如下：

- 一、本次候選國民法官抽選之人數為 150 人，於今日準備程序即行電腦抽選。
- 二、本院將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選任期日到庭。預訂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選任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備位國民法官。
- 三、選任方式原則上採取「先篩（問）後抽」之方式，亦即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後，再行抽選。如於到庭人數過多之例外情形發生時（如 30 人以上），審判長徵詢雙方當事人意見後，再改行「先抽後篩」。
- 四、於送交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後，由本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置放於本院，事先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供本院、檢察官、辯護人針對回收調查表填寫內容有疑義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後依職權進行或聲請個別詢問。並僅於選任程序期日當天交付調查表複本與檢察官及辯護人使用，且於當日程序結束後收回之。
- 五、選任程序個別詢問之時間檢辯各 3 分鐘，由檢辯各自分工推選一人進行詢問，並由本院以舉牌方式提醒時間。順序是由檢察官先問，至於聲請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由檢辯雙方視選任程序當日報到人數決定。
- 六、拒卻方式係於全部詢問完畢後始行為之。
- 七、選任期日現場抽選方式：
  - (一)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籤之方式抽選。
  - (二)依抽出之順序，重新排定編號，順次訂為國民法官（6 名）、備位國民法官（2 名），並依抽出順序，編定候選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法官問

對上開選任程序之諭知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倫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頊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本院所擬提供給候選國民法官集體詢問之問卷（交付附件詢問事項問卷），有何意見？若有，內容是否更正或補充？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倫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頊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本院於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當庭以電腦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候選國民法官 150 人。

法官問

對於抽選結果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倫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頊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將電腦抽選結果附卷。

法官問

本院參酌法律用語平易化手冊、司法院刑事法律用語白話文化研究計畫研究報告、司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例稿，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所進行之審前說明，檢察官、辯護人就其中有關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等事項之說明，是否有意見？若有意見，請提出？（提示審前說明書附件）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希望能特別說明有關程序上異議規則之說明。

檢察官林靖蓉答

同檢察官馮興儒所述。

檢察官羅倫德答

同檢察官馮興儒所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頊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本件準備程序，有無其他補充事項？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倫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 63 條宣示：本件準備程序終結，並諭知：

- 一、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定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於本院國民法官法庭進行選任程序，並依審理計畫所示時間，於 7 月 27 日下午、7 月 28 日上午及下午、7 月 29 日上午，進行審理程序。
  - 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依法拘提。
  - 三、通知證人（依排定時間傳喚）；檢查本院撥放設備是否正常，請檢、辯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先行檢查提供之 PPT 及影片檔案是否可當庭播放。
  - 四、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 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異議後始簽名於後：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被 告：

辯護人：

辯護人：

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法 官